

**宁夏甘塘~宁湘直流送端换流站 750kV 线路
镇罗镇跨越黄河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宁夏甘塘~宁湘直流送端换流站 750kV 线路镇罗镇跨越黄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宁夏甘塘~宁湘直流送端换流站 750kV 线路镇罗镇跨越黄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宁夏甘塘~宁湘直流送端换流站 750kV 线路镇罗镇跨越黄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

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 宁夏甘塘~宁湘直流送端换流站 750kV 线路镇罗
镇跨越黄河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
意见

附件

宁夏甘塘—宁湘直流送端换流站 750kV 线路镇罗镇 跨越黄河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1月4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宁夏甘塘—宁湘直流送端换流站 750kV 线路镇罗镇跨越黄河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以及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宁夏甘塘—宁湘直流送端换流站 750kV 线路镇罗镇跨越黄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对实现宁夏电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优化受端地区能源供应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黄河线位，工程左、右岸分别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河沟村、永康镇崔家庄，上距下河沿水文站约 33.15 千米，沙坡头水利枢纽坝址约 35.15 千米。

线路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黄河方案。基本同意线路自左岸至右岸按 637 米+854 米的布置方案，河道内设 1 个塔基（T366 号塔基）。左岸堤防侧 T367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202.2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为（X=4152529.381，Y=533408.743）（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右岸堤防侧 T365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204.00 米，中心点坐标为（X=4151047.370，Y=533245.344）；T366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1203.10 米，中心点坐标为（X=4151896.115，Y=533338.912）。

四、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线位处 100 年一遇、10 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6770 立方米每秒、553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分别为 1206.25 米、1205.95 米；考虑河道淤积，2074 年相应水位分别为 1206.75 米、1206.45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1241.50 米，满足河道防洪（防凌）及通航要求。

线路跨左、右岸大堤处导线最低点高程分别为 1246.70 米、1241.50 米，满足防汛抢险及交通要求。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线位处 100 年一遇洪水最大壅水高度为 0.04 米，壅水长度为 83 米；主槽最大冲刷水深为 24.98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

为 1181.05 米。T366 号塔基承台底面位于 100 年一遇洪水位以上。河道内塔基埋设均按主槽冲刷考虑。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在线路跨越两岸大堤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需对工程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后报黄委。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